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资料，对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经营管理经验、专业业务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的学历、专业资格、职业经历、兼职情况及履职能力等，认为相关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相关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许建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顾伟锋先生、孙云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凤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此页无正文，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伟良(签名)：

平 衡(签名)：

高 琪(签名)：

2020年1月10日